

安徽建立四项代表建议督办机制

初步形成“大督办”格局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获悉,为更好地落实代表和群众的意愿,2020年以来,安徽省建立了完善了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省政府负责人领

衔督办、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对口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全面协调督办的督办机制,初步形成了“大督办”格局。大会期间,安徽省人大代表提出的1263件建议,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办理过程、办理结果满意率分别达99.1%和98.7%。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安徽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1283件,其中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1263件,占建议总数的98.4%;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20件,占建议总数的1.6%,共有469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65.2%。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大会期间,商请历年建议办理“大户”派专人参加初审预交办,基本确定建议的主办单位,提升了建议交办的精准度与速度。闭会期间,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建议交办会议,将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263件建议交由99个单位和组织办理,压实

办理责任。

同时,安徽省开展“大督办”,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安徽省政府负责人领衔督办、常委会机构全覆盖督办。主任会议成员对脱贫攻坚、疾病预防控制、铁路安全管理立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取得积极成果。其中,脱贫攻坚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吸纳,并出台《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的意见》等文件政策予以落实,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成色提升。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等12个部门对口督办打造红色江淮风光带等14件代表建议,各部门把督办工作融入日常履职工作中,在开展专项监督的同时督促建议办理。财经工委、监工委要求承办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互相通报建议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升建议督办工作效率,更好地促进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问题的解决。

2020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首次与省政府有关方面商定,建立省政府负责人

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安徽省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对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基础教育发展、电信诈骗、脱贫攻坚、自然保护区保护等6件代表建议进行领衔督办,有效推动建议更好落实和工作开展。

针对建议办理的新情况、新特点,安徽省政府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创新工作方法,大力推进主动办理、网上办理和开门办理。安徽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单位全面实行沟通联系登记制度,在每份建议交办后附联系登记表,要求承办人员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并将每次联系时间、方式、结果进行登记,随答复意见一并呈领导阅示。安徽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坚持做到“办理前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落实”;合肥市政府大力推进办前拜访、办中走访、办后回访的“三访”机制,并要求必须由分管负责人带队上门听取代表意见,未上门答复的办理函件一律视为无效。部分承办单位开发代表建议网上办理软件,建立统一的办理数据库,实行批分、交办、办理、审查、编号、发文各个环节全程网络化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工作效率。

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是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办理效果

的直接体现,部分承办单位将答复中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的事项,汇总梳理,建立台账,跟踪进展,推动承诺的事项落实到位,并以适当方式向代表再作进一步反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强化跟进督办,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通过建议办理见面会、走访座谈会等形式,畅通提办双方沟通渠道,在二次办理答复中,相关单位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对代表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回应,推动解决。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在大会期间提出的1263件建议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有1177件,占93.2%;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的有81件,占6.4%;留作参考的有5件,占0.4%。安徽省人大代表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等方式反馈《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共537件,代表对办理过程满意率为99.1%,对办理结果满意率为98.7%。

本版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从1月1日开始,在广东的单位或个人,如果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将面临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则会被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注重压实分类投放主体责任,健全全链条管理责任,明确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还加大了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广东的生活垃圾处理特别是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较大发展,同时也遇到了新困难新问题。”广东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苏一凡说。

截至2020年12月,广东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72座,每天总处理能力为14.9万吨,设施数量和总处理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目前,全省城乡垃圾收运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基本形成县域统筹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覆盖率达到99.86%。

“在近年来的执法检查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发现我省垃圾分类还存在不少实际困难和问题。”苏一凡举例说,如垃圾分类工作部署与修订前的《条例》中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不强;分类处理体系有待完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统筹、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系统不完善等等。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余建红告诉记者,新修订的《条例》突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设置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设施建设与保障等专章,细化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四个关键环节的分类要求。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在进一步强化规划、建设用地、经费保障的基础上,细化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建设要求,确立全省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同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环节

违规投放最高罚个人五百单位五千万

中反映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相应作出细化规定:对分类投放,既要在指定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也要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对分类收集、运输,既要按时分类收集,也要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生活垃圾,对分类处理,按照确定的分类标准,运用相应的处理方式进行分类处理,强化处理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监督。

根据调研和立法论证情况,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关于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引导源头减量的规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此外,还提出城乡接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根据农村生活垃圾特点,规定对厨余垃圾等有易腐烂的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采用生化处理技术等就近就地处理。

“新增‘源头减量’专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从源头避免‘垃圾围城’现象。”余建红说,新修订的《条例》鼓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积分兑换等奖励方式,支持单位、家庭和个人回收利用可回收物。

针对产品过度包装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针对快递包装、外卖餐具等垃圾与日俱增的问题,规定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鼓励运用计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此外,为减少一次性牙刷、拖鞋、筷子等垃圾的产生,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结合“光盘行动”的社会风尚,规定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餐饮服务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结合“限塑令”的实施,就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作出了规范。

“广东将因地制宜分3个层次推进垃圾分类。”针对新修订的《条例》的贯彻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玮表示,广州、深圳率先实施垃圾分类,对标世界一流湾区先进水平;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对标国内先进水平;粤西北地区城市对标国内平均水平。实现到2025年,各地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让广东居民普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月1日起施行 完善监督机制治理“任性”执法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高峰

已经刻不容缓。

“要立管用之法”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月1日起施行。

亟需治理“任性”执法

2020年7月17日至18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条例》立法工作到松原市、辽源市进行调研。

在调研中了解到,目前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主要集中在行政机关内部制度机制不健全,有的部门对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落实不到位,部门内部权限划分不清晰,沟通协调不顺畅,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队伍素质不高、监管不严,个别执法人员以权代法,执法不严、不规范、不透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过度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相当突出,有个别人甚至吃、拿、卡、要,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和不按程序办事,群众对此十分不满。

此次视察调研发现的诸多问题使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深刻认识到,立足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

已经刻不容缓。针对目前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不健全,执法人员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将监督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就显得尤为重要。“建议明晰行政执法监督的界限和范围,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增强适用性和操作性。”万玲玲委员提出,建议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的程序,通过政府内部层级规范执法权,保证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重在完善监督机制

《条例》共6章35条,对监督范围、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程序、监督处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在《条例》“监督内容”中,对行政执法涉及的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决定、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执法工作制度情况等进行了全覆盖。同时,又突出重点,更加注重对执法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条例》将监督方式和程序独立成章,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基本方式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包括行政执法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处理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等;专项监督包括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违法案例通报等,同时还规定,可以通过抽查、暗访以及利用信息化技术的手段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监督程序方面,《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和人员提出具体要求,规定了监督机关及监督人员的保密义务,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定回避等回避程序以及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查的救济制度等具体程序,以严格规范监督权的合法行使,保证行政执法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同时,《条例》法律责任部分明确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不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等十种情形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或者建议调离执法岗位,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等处理;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拟立法保护中轴线文化遗产 维护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

本报讯 记者王斌 近日举行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莹在会上作草案说明。草案共5章33条,分为总则、保护措施、传承和利用、法律责任、附则。

草案明确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对象与保护原则。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分布于钟鼓楼、鼓楼永定门城楼的传统城市轴线以及紧邻其左右两侧,富有层次和秩序性的一系列建筑群、历史道路、桥梁及其遗址;二是承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的遗产环境构成要素;三是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历史发展过程中

形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以其突出普遍价值为基础,坚持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草案明确政府职责,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市政府和遗产地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文物部门主管中轴线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轴线文化遗产相关保护工作。同时,为了加强对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建立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大事项;市政府确定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具体统

筹文化遗产的日常保护、监测、研究、展示等工作。

草案还明确了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一是规定市文物部门组织编制《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明确了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二是制定中轴线文化遗产的资源调查和保护监测报告制度,监测保护对象的现状、变化以及保护规划的执行情况。三是实行分类分区保护。

同时,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利用。一是市政府和遗产地区政府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措施统筹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二是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管理,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发掘、阐释和传播活动,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尊重和遗产意识。三是市、区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交通等部门采取措施,统筹文化遗产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促进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四是市政府、遗产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保护区内业态的引导、培育和扶持符合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传承的业态发展。

青海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 夯实乡镇人大工作基础

□ 本报记者 韩萍 陈鹏

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举行第七次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多杰群增介绍了代表工作三个方面情况,分别是“两个意见”激发代表履职尽责、“五个环节”促进建议提质增效和“一项活动”夯实乡镇人大基础。

“青海省乡镇人大在五级人大中占全省人大总

数的88.2%,乡镇人大代表占全省五级人大代表总数的67.8%。”多杰群增说,青海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加强新时代全省各级人大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地人大认真贯彻执行,自觉把人大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同时各级人大不断完善向党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紧扣党委决策部署,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落实,保证了人大各项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稳步推进。

为依法行使职权,全省乡镇人大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职能,提高工作水平。乡

开展交流,实现了横向互动、纵向贯通、多向促进,推动解决了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一些“老大难”问题。

多杰群增介绍说,青海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加强新时代全省各级人大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地人大认真贯彻执行,自觉把人大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同时各级人大不断完善向党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紧扣党委决策部署,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落实,保证了人大各项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稳步推进。

为依法行使职权,全省乡镇人大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职能,提高工作水平。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主席团会议每季召开一次的规定得到普遍落实,议事规则不断健全,审议程序更加完善,会议内容更加充实,会议质量明显提高。在完善监督上,乡镇人大聚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监督,积极运用听取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代表建议办理回访等方式,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青海普遍实行乡镇人大主席联系代表工作制度,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开展活动,采取上门走访、接待来访、召开座谈会、制作代表联系卡、设立选民接待日和代表信箱、建立微信群、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

在阵地建设上,2020年6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修改了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对涉及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内容作了完善和规范。目前,全省的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已经全部配齐,有些乡镇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和人大专干,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成更加完善合理,乡镇人大干部交流力度逐步加大,履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的乡镇人大干部成了抢手的“香饽饽”,成为当地党委政府的干部培养基地。

此外,各乡镇普遍设立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室”“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系点”等,全省人大代表履职实体平台达1300多个,一些地方在村、社区、企业建立了代表联络站点,为有效服务和保障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提供了载体。